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四会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4
（二）经济效益分析： 4
（三）社会效益分析： 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5
（一）投资估算 6
（二）筹措方案 7
（三）项目实施安排 11
（四）债券资金用途 12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2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2
1.项目收入测算 1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2
3.项目损益情况 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6
（三）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2
（一）债券资金概况 22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3-2025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2亿元、31.10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14亿元、10.23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90.07	557.94	562.2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0.42	31.10	37.0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14	10.23	11.5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71	7.80	10.0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8.37	20.41	26.9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97	4.66	13.6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工程建设是促进城市发展，完善城镇基础设施的需要

城市基础设施不仅是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基础和依托，也是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重点和城市建设的基础配套工程，还体

现了城市的形象；同时也反映城市文明程度和精神风貌的重要标志，是体现城市发展水平的窗口。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作为四会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急需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地区发展的重要基础。

2.工程建设是改善人居环境，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

改善人居环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由于片区正处于发展阶段，现有的道路通行能力较差，车辆混行，交通秩序混乱，导致的交通堵塞问题比较严重，本项目所处的区域有不少用地已建设，但缺乏相应的道路设施。因此本次工程建设能更好的完善周边厂房、小区及商业通行环境，是创建宜居城市的重要配套。道路的畅通平整是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镇区及园区各道路是片区路网中重要组成部分，道路的基础条件必须符合片区经济发展，改善片区道路条件显得尤为重要。

3.工程符合四会市工业园规划发展的需要

项目范围内龙甫镇电镀园区始建于2006年，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芙蓉村委会，东至高岗，南至九曲岭，西至办塘顶，北至长望岗，占地面积约320亩。电镀园区建成时间长，但生产线规模小，工业产值低，所加工的产品多为低端用品；厂房多为单层瓦房，防雨防渗状况差;废气收集率低，废气无法完全处理。因此，电镀产业仍存在总体质量不高、生产技术相对落后、污染物排放较高、整体效益不高等问题，产业布局亟待优化，产业发展急需

转型升级。

（三）项目情况

园区规划范围约18000亩，分成两个组团、四大板块发展，分别为：东组团由PCB电子核心产业园和金属深加工产业两大发展板块组成；西组团规划面积约5500亩，由电镀园区、PCB产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两大发展板块组成。园区主体总建筑约250000平方米，规划建设园区道路63.885公里,铺设雨污水管道约21公里，包括园区道路建设、变电站、双创中心（孵化中心）、园区配套设施、园区主供电线路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1年1月18日取得中共四会市委办公室出具的《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21〕2号）的文件;

2020年12月31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0〕99号）的文件;

2020年12月31日，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0]10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MB0B34809F
机构地址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广肇路1号
负责人	黄雄新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负责具体实施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协助做好土地收储、管理和前期开发工作 协助属地政府开展征地拆迁 为辖区企业发展提供全流程服务 协助做好招商引资、项目审批、行政服务等工作。

2.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和主管部门为：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及时上缴地方财政。同时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2019年,四会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和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肇庆市委、市政府工作

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积极构建“一核一轴一廊”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西江先进制造业走廊主阵地，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五度蝉联“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县市”，六度荣膺“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十四次入选“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再度入选“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市”和“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榜单，获评“2019 年度中国百佳营商环境示范县市”“2019 年度中国十大特色休闲县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4%，总量和增速均跃居肇庆市各县(市、区)第一位。在肇庆市 2019 年度推动高质量发展差异化综合考评结果中排名第一。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四会市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该地区招商引资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改善当地就业结构，增加就业机会。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加快城市建设的精神，符合四会市计划和远景目标要求，对于改善城市交通和投资环境，方便居民出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加快和促进四会市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和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计办投资[2002]15号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编著的《投资工程可行性研究指南》；

（2）《投资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法与案例应用手册》；

（3）《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4）发改投资[2006]1325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5）四会市目前建设造价水平、物价上涨指数和现行各类税费标准。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99,909.24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55,170.17
3	征地拆迁费	76,247.15
4	预备费	28,501.71
项目总投资		559,828.27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暂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7,818.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2	2021年6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800.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125.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875.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6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四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7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9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7年	2.39%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10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300.00
1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12	2024年1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500.00
14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5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30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16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8.00
17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5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
合计						67,81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6,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30,182.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112,828.27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559,828.27	74,318.00	0.00	0.00	0.00	0.00	112,828.27	0.00	0.00	0.00	6,000.00	74,318.00	366,682.00
2021 年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23 年	8,000.00	8,000.00										8,000.00	
2024 年	8,900.00	8,900.00										8,900.00	
2025 年	10,918.00	10,918.00										10,918.00	
2026 年	49,000.00	6,500.00									6,000.00	6,500.00	36,500.00
以后年度	443,010.27	0.00					112,828.27						330,182.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已完成，发改局已批复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已完成初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编制已确定编制单位，正在开展编制工作。本工程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通过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项目概况：肇园区规划范围约 18000 亩，分成两个组团、四大板块发展，分别为：东组团由 PCB 电子核心产业园和金属深加工产业两大发展板块组成；西组团规划面积约 5500 亩，由电镀园区、PCB 产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两大发展板块组成。园区主体总建筑约 250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园区道路 63.885 公里，铺设雨污水管道约 21 公里，包括园区道路建设、变电站、双创中心（孵化中心）、园区配套设施、园区主供电线路工程等。收益来源广告、土地租金、通用厂房租金、园区管理费等。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市政府批复（2020-H1592）同意由我局依法依规开展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立项前期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四发改审批[2020]99 号）。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工程费 6,000.00 万元。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	6,000.00
合计	6,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通用厂房租金收入和广告牌出租收入（部分物业提前交付营运）。

（1）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本项目暂定园区建设规模 18000 亩，已完成收储 1000 亩。计划用这 1000 亩中的 500 亩的土地上建设通用厂房用于出租，以加快企业的进驻，促进园区尽快上规模和出效益。按目前工业用地规划容积率 2.5 计算，可建设通用厂房 500×666.67×2.5＝833.33 万方的厂房，按目前的市场租金水平，约 20 元一平方每个月，空置率按保守设定为 10%。以后每年按 10%递增。

（2）广告牌出租收入

在园区内醒目位置计划设置部分广告牌，出租给有需要的厂商发布广告。计划区域内涉及广告位 50 个，考虑到产业园区属

新开发，需要有一个培育期，初始入驻企业不会太多，先估算每个每年为 2 万元，空置率为 20%，往后各年均按 10%的增长率进行测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8,000.09	80.00	18,080.09
第五年	19,800.10	88.00	19,888.10
第六年	21,780.11	96.80	21,876.91
第七年	23,958.12	106.48	24,064.60
第八年	26,353.93	117.13	26,471.06
第九年	28,989.32	128.84	29,118.16
第十年	31,888.26	141.72	32,029.98
第十一年	35,077.08	155.90	35,232.98
第十二年	38,584.79	171.49	38,756.28
第十三年	42,443.27	188.64	42,631.91
第十四年	46,687.60	207.50	46,895.10
第十五年	51,356.36	228.25	51,584.61
第十六年	56,491.99	251.07	56,743.06
第十七年	62,141.19	276.18	62,417.37
第十八年	68,355.31	303.80	68,659.11
第十九年	75,190.84	334.18	75,525.02
第二十年	82,709.93	367.60	83,077.53
第二十一年	90,980.92	404.36	91,385.28
第二十二年	100,079.01	444.79	100,523.80
第二十三年	110,086.91	489.27	110,576.18
第二十四年	121,095.60	538.20	121,633.80
第二十五年	133,205.17	592.02	133,797.19
第二十六年	146,525.68	651.22	147,176.90
第二十七年	161,178.25	716.34	161,894.59
第二十八年	177,296.07	787.98	178,084.05
第二十九年	195,025.68	866.78	195,892.46
第三十年	214,528.25	953.46	215,481.71

年度	通用厂房租金收入	广告牌出租收入	合计
合计	2,179,809.83	9,688.00	2,189,497.83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工资、清洁费、维护费。

（1）人工工资

按项目的规模大约配置100人，按人平均年工资支出45,500.00元计算。

（2）水电费

项目年最大用水量估计为10万立方，年用最大电量为30万度。按照四会市物价局文件的四会市自来水价格表，工业用水价格为1.6元/m3，污水处理费1.17元/m3。初步预计项目的水费约为27.7万元/年。按照四会市物价局文件的四会市电价价目，非工业、普通工业电度电价0.8355元/度。初步预计项目电费约为25万元/年;

（3）清洁费

清洁绿化参考有关设施的数据，按80万元/年;

（4）维护费

参考有关设施的数据，维护费暂估为200万元/年;

以上成本项目每年递增5%。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

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12%。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工资	水电费	清洁费	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四年	455.00	52.70	80.00	200.00	2,160.09	2,947.79
第五年	477.75	55.34	84.00	210.00	2,376.10	3,203.19

年度	人工工资	水电费	清洁费	维护费	税费	合计
第六年	501.64	58.10	88.20	220.50	2,613.71	3,482.15
第七年	526.72	61.01	92.61	231.53	2,875.08	3,786.95
第八年	553.06	64.06	97.24	243.10	3,162.59	4,120.05
第九年	580.71	67.26	102.10	255.26	3,478.85	4,484.18
第十年	609.74	70.62	107.21	268.02	3,826.73	4,882.32
第十一年	640.23	74.15	112.57	281.42	4,209.41	5,317.78
第十二年	672.24	77.86	118.20	295.49	4,630.35	5,794.14
第十三年	705.85	81.75	124.11	310.27	5,093.38	6,315.36
第十四年	741.15	85.84	130.31	325.78	5,602.72	6,885.80
第十五年	778.20	90.13	136.83	342.07	6,162.99	7,510.22
第十六年	817.11	94.64	143.67	359.17	6,779.29	8,193.88
第十七年	857.97	99.37	150.85	377.13	7,457.22	8,942.54
第十八年	900.87	104.34	158.39	395.99	8,669.09	10,228.68
第十九年	945.91	109.56	166.31	415.79	15,919.61	17,557.18
第二十年	993.21	115.04	174.63	436.57	17,515.50	19,234.95
第二十一年	1,042.87	120.79	183.36	458.40	19,271.14	21,076.56
第二十二年	1,095.01	126.83	192.53	481.32	21,202.57	23,098.26
第二十三年	1,149.76	133.17	202.16	505.39	23,327.35	25,317.83
第二十四年	1,207.25	139.83	212.26	530.66	25,664.84	27,754.84
第二十五年	1,267.61	146.82	222.88	557.19	28,236.32	30,430.82
第二十六年	1,330.99	154.16	234.02	585.05	31,065.20	33,369.42
第二十七年	1,397.54	161.87	245.72	614.30	34,177.22	36,596.65
第二十八年	1,467.42	169.96	258.01	645.02	37,600.73	40,141.14
第二十九年	1,540.79	178.46	270.91	677.27	41,366.87	44,034.30
第三十年	1,617.83	187.38	284.46	711.13	45,509.92	48,310.72
合计	24,874.43	2,881.04	4,373.54	10,933.82	409,954.88	453,017.71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1,736,480.12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18,080.09	2,947.79	15,132.30
第五年	19,888.10	3,203.19	16,684.91
第六年	21,876.91	3,482.15	18,394.76
第七年	24,064.60	3,786.95	20,277.65
第八年	26,471.06	4,120.05	22,351.01
第九年	29,118.16	4,484.18	24,633.98
第十年	32,029.98	4,882.32	27,147.66
第十一年	35,232.98	5,317.78	29,915.20
第十二年	38,756.28	5,794.14	32,962.14
第十三年	42,631.91	6,315.36	36,316.55
第十四年	46,895.10	6,885.80	40,009.30
第十五年	51,584.61	7,510.22	44,074.39
第十六年	56,743.06	8,193.88	48,549.18
第十七年	62,417.37	8,942.54	53,474.83
第十八年	68,659.11	10,228.68	58,430.43
第十九年	75,525.02	17,557.18	57,967.84
第二十年	83,077.53	19,234.95	63,842.58
第二十一年	91,385.28	21,076.56	70,308.72
第二十二年	100,523.80	23,098.26	77,425.54
第二十三年	110,576.18	25,317.83	85,258.35
第二十四年	121,633.80	27,754.84	93,878.96
第二十五年	133,797.19	30,430.82	103,366.37
第二十六年	147,176.90	33,369.42	113,807.48
第二十七年	161,894.59	36,596.65	125,297.94
第二十八年	178,084.05	40,141.14	137,942.91
第二十九年	195,892.46	44,034.30	151,858.16
第三十年	215,481.71	48,310.72	167,170.99
合计	2,189,497.83	453,017.71	1,736,480.12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

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9,517.47	0.00	-9,517.47	-9,517.47
第二年	0.00	9,517.47	0.00	-9,517.47	-19,034.94
第三年	0.00	9,517.47	0.00	-9,517.47	-28,552.41
第四年	18,080.09	9,517.47	2,947.79	5,614.83	-22,937.58
第五年	19,888.10	13,017.47	3,203.18	3,667.45	-19,270.13
第六年	21,876.91	9,429.62	3,482.15	8,965.14	-10,304.99
第七年	24,064.60	9,429.62	3,786.95	10,848.03	543.05
第八年	26,471.06	9,429.62	4,120.05	12,921.40	13,464.44
第九年	29,118.16	9,429.62	4,484.18	15,204.36	28,668.80
第十年	32,029.98	9,429.62	4,882.32	17,718.04	46,386.84
第十一年	35,232.98	9,429.62	5,317.78	20,485.58	66,872.43
第十二年	38,756.28	9,429.62	5,794.13	23,532.53	90,404.96
第十三年	42,631.91	9,429.62	6,315.36	26,886.93	117,291.88
第十四年	46,895.10	9,429.62	6,885.80	30,579.68	147,871.56
第十五年	51,584.61	15,429.62	7,510.22	28,644.77	176,516.33
第十六年	56,743.06	9,279.02	8,193.88	39,270.17	215,786.49
第十七年	62,417.37	9,279.02	8,942.54	44,195.81	259,982.30
第十八年	68,659.11	9,279.02	10,228.69	49,151.41	309,133.71
第十九年	75,525.02	9,279.02	17,557.19	48,688.81	357,822.52
第二十年	83,077.53	12,279.02	19,234.94	51,563.57	409,386.10
第二十一年	91,385.28	9,203.72	21,076.57	61,104.99	470,491.09
第二十二年	100,523.80	9,203.72	23,098.26	68,221.83	538,712.92
第二十三年	110,576.18	9,203.72	25,317.83	76,054.63	614,767.55
第二十四年	121,633.80	9,203.72	27,754.85	84,675.23	699,442.78
第二十五年	133,797.19	9,203.72	30,430.82	94,162.65	793,605.43
第二十六年	147,176.90	9,203.72	33,369.42	104,603.76	898,209.19
第二十七年	161,894.59	9,203.72	36,596.65	116,094.22	1,014,303.41
第二十八年	178,084.05	9,203.72	40,141.13	128,739.20	1,143,042.61
第二十九年	195,892.46	9,203.72	44,034.29	142,654.44	1,285,697.05
第三十年	215,481.70	479,905.30	48,310.72	-312,734.32	972,962.74

合计	2,189,497.83	763,517.38	453,017.71	972,962.74	972,962.7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7,818.00	36,201.58	104,019.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二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三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四年		9,517.47	9,517.47	15,132.30	
第五年	3,500.00	9,517.47	13,017.47	16,684.92	
第六年		9,429.62	9,429.62	18,394.76	
第七年		9,429.62	9,429.62	20,277.65	
第八年		9,429.62	9,429.62	22,351.01	
第九年		9,429.62	9,429.62	24,633.98	
第十年		9,429.62	9,429.62	27,147.66	
第十一年		9,429.62	9,429.62	29,915.20	
第十二年		9,429.62	9,429.62	32,962.14	
第十三年		9,429.62	9,429.62	36,316.54	
第十四年		9,429.62	9,429.62	40,009.30	
第十五年	6,000.00	9,429.62	15,429.62	44,074.39	
第十六年		9,279.02	9,279.02	48,549.18	
第十七年		9,279.02	9,279.02	53,474.83	
第十八年		9,279.02	9,279.02	58,430.42	

第十九年		9,279.02	9,279.02	57,967.83	
第二十年	3,000.00	9,279.02	12,279.02	63,842.59	
第二十一年		9,203.72	9,203.72	70,308.71	
第二十二年		9,203.72	9,203.72	77,425.54	
第二十三年		9,203.72	9,203.72	85,258.35	
第二十四年		9,203.72	9,203.72	93,878.95	
第二十五年		9,203.72	9,203.72	103,366.37	
第二十六年		9,203.72	9,203.72	113,807.48	
第二十七年		9,203.72	9,203.72	125,297.94	
第二十八年		9,203.72	9,203.72	137,942.91	
第二十九年		9,203.72	9,203.72	151,858.16	
第三十年	366,682.00	9,203.72	375,885.72	167,170.98	
合计	447,000.00	316,517.38	763,517.38	1,736,480.11	
本息覆盖倍数	2.2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7,818.00	36,201.58	104,019.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二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三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四年		9,517.47	9,517.47	13,619.07	
第五年	3,500.00	9,517.47	13,017.47	15,016.42	

第六年		9,429.62	9,429.62	16,555.28	
第七年		9,429.62	9,429.62	18,249.89	
第八年		9,429.62	9,429.62	20,115.91	
第九年		9,429.62	9,429.62	22,170.58	
第十年		9,429.62	9,429.62	24,432.90	
第十一年		9,429.62	9,429.62	26,923.68	
第十二年		9,429.62	9,429.62	29,665.93	
第十三年		9,429.62	9,429.62	32,684.89	
第十四年		9,429.62	9,429.62	36,008.37	
第十五年	6,000.00	9,429.62	15,429.62	39,666.95	
第十六年		9,279.02	9,279.02	43,694.27	
第十七年		9,279.02	9,279.02	48,127.34	
第十八年		9,279.02	9,279.02	52,587.38	
第十九年		9,279.02	9,279.02	52,171.05	
第二十年	3,000.00	9,279.02	12,279.02	57,458.33	
第二十一年		9,203.72	9,203.72	63,277.84	
第二十二年		9,203.72	9,203.72	69,682.99	
第二十三年		9,203.72	9,203.72	76,732.52	
第二十四年		9,203.72	9,203.72	84,491.06	
第二十五年		9,203.72	9,203.72	93,029.73	
第二十六年		9,203.72	9,203.72	102,426.73	
第二十七年		9,203.72	9,203.72	112,768.15	
第二十八年		9,203.72	9,203.72	124,148.62	
第二十九年		9,203.72	9,203.72	136,672.35	
第三十年	366,682.00	9,203.72	375,885.72	150,453.88	
合计	447,000.00	316,517.38	763,517.38	1,562,832.10	
本息覆盖倍数	2.0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67,818.00	36,201.58	104,019.58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二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三年		9,517.47	9,517.47	0.00	
第四年		9,517.47	9,517.47	12,105.84	
第五年	3,500.00	9,517.47	13,017.47	13,347.93	
第六年		9,429.62	9,429.62	14,715.81	
第七年		9,429.62	9,429.62	16,222.12	
第八年		9,429.62	9,429.62	17,880.81	
第九年		9,429.62	9,429.62	19,707.19	
第十年		9,429.62	9,429.62	21,718.13	
第十一年		9,429.62	9,429.62	23,932.16	
第十二年		9,429.62	9,429.62	26,369.71	
第十三年		9,429.62	9,429.62	29,053.24	
第十四年		9,429.62	9,429.62	32,007.44	
第十五年	6,000.00	9,429.62	15,429.62	35,259.51	
第十六年		9,279.02	9,279.02	38,839.35	
第十七年		9,279.02	9,279.02	42,779.86	
第十八年		9,279.02	9,279.02	46,744.34	
第十九年		9,279.02	9,279.02	46,374.27	
第二十年	3,000.00	9,279.02	12,279.02	51,074.07	
第二十一年		9,203.72	9,203.72	56,246.97	
第二十二年		9,203.72	9,203.72	61,940.43	
第二十三年		9,203.72	9,203.72	68,206.68	
第二十四年		9,203.72	9,203.72	75,103.16	
第二十五年		9,203.72	9,203.72	82,693.09	
第二十六年		9,203.72	9,203.72	91,045.98	
第二十七年		9,203.72	9,203.72	100,238.35	
第二十八年		9,203.72	9,203.72	110,354.33	
第二十九年		9,203.72	9,203.72	121,486.53	
第三十年	366,682.00	9,203.72	375,885.72	133,736.79	
合计	447,000.00	316,517.38	763,517.38	1,389,184.09	
本息覆盖倍数	1.82				

综上所述，预计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8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67,818.00万元，均已到位。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2	2021年6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一期）	10年	3.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8,800.00
3	2021年8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20年	3.4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125.00
4	2021年10月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五期）	20年	3.6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875.00
5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6	2023年4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四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600.00
7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七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3.1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00.00
8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五十五期（普通专项债）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200.00
9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7年	2.39%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700.00
10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1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3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1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00.00
12	2024年1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3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3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500.00
14	2025年3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15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30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00.00
16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0年	2.0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08.00
17	2025年12月调整批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5年	2.24%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
合计						67,818.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3,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3,5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6,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6,5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30,182.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其中2026年1月已发行3,0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3月已发行3,500.00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10月拟发行6,000.00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200.00	1,200.00		3.41%	409.20	1,609.20
已融资	18,800.00	18,800.00		3.32%	6,241.60	25,041.60
已融资	3,125.00	3,125.00		3.45%	2,156.25	5,281.25
已融资	16,875.00	16,875.00		3.63%	12,251.25	29,126.25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3.34%	1,469.60	3,669.60
已融资	1,600.00	1,600.00		3.33%	1,065.60	2,665.60
已融资	2,000.00	2,000.00		3.10%	1,860.00	3,860.00
已融资	2,200.00	2,200.00		2.99%	1,973.40	4,173.40
已融资	1,700.00	1,700.00		2.39%	284.41	1,984.41

已融资	4,300.00	4,300.00		2.42%	1,040.60	5,340.60
已融资	1,900.00	1,900.00		2.30%	655.50	2,555.5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17%	325.50	1,325.50
已融资	8,500.00	8,500.00		2.06%	5,253.00	13,753.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30%	345.00	1,345.00
已融资	1,200.00	1,200.00		2.17%	781.20	1,981.20
已融资	208.00	208.00		2.07%	86.11	294.11
已融资	10.00	10.00		2.24%	3.36	13.36
第一年	379,182.00		379,182.00	2.51%	9,517.47	9,517.47
第二年	379,182.00		379,182.00	2.51%	9,517.47	9,517.47
第三年	379,182.00		379,182.00	2.51%	9,517.47	9,517.47
第四年	379,182.00		379,182.00	2.51%	9,517.47	9,517.47
第五年	379,182.00	3,500.00	375,682.00	2.51%	9,517.47	13,017.47
第六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七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八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九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一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二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三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四年	375,682.00		375,682.00	2.51%	9,429.62	9,429.62
第十五年	375,682.00	6,000.00	369,682.00	2.51%	9,429.62	15,429.62
第十六年	369,682.00		369,682.00	2.51%	9,279.02	9,279.02
第十七年	369,682.00		369,682.00	2.51%	9,279.02	9,279.02
第十八年	369,682.00		369,682.00	2.51%	9,279.02	9,279.02
第十九年	369,682.00		369,682.00	2.51%	9,279.02	9,279.02
第二十年	369,682.00	3,000.00	366,682.00	2.51%	9,279.02	12,279.02
第二十一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二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三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四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五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六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七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八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二十九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9,203.72
第三十年	366,682.00	366,682.00		2.51%	9,203.72	375,885.72
合计		447,000.00			316,517.38	763,517.38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

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

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肇庆四会经济开发区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四会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